附件1

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事项责任分解清单（2025年）

一、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7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责任部门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经发办（经发）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施行）第六条第三款。 |
| 2 | 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3 |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 行政检查 | 经发办（规建） |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
| 4 |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 行政检查 | 经发办（规建）、村建中心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 5 |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 行政检查 | 经发办（规建） |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
| 6 |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产服中心 | 《重庆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
| 7 |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村建中心 |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
| 8 | 乡镇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辖区暂无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
| 9 | 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辖区暂无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10 |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
| 11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
| 12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 13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 14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 15 |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16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到林区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
| 17 | 对违反《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防护标志和护林碑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重庆市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
| 18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经发办（规建）、城管大队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
| 19 |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建中心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
| 20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服中心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 21 |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 行政强制 | 产服中心、平安法治办（应急） |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
| 22 |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行政强制 | 经发办（规建）、平安法治办（应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23 |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 行政强制 | 平安法治办（平安） |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
| 24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 行政强制 | 经发办（规建）、村建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 25 |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 行政强制 | 经发办（规建）、村建中心 |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
| 26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经发办（经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
| 27 |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 行政强制 | 村建中心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二、自选赋权事项清单（38项）

| 序号 | 赋权事项名称 | 行使部门 | 赋权范围 |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产服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 2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产服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 4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5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
| 6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 7 |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 8 |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 9 |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10 |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 11 |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12 |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
| 13 |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 14 |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
| 15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 16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7 |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
| 18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责令关闭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
| 19 |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第六十八条。 |
| 20 |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21 |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22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
| 23 |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
| 24 | 对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其底部未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 |
| 25 | 对在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 26 | 对在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设置遮阳伞或篷盖违反设置标准，并未保持整洁、美观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
| 27 |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污损、残缺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 28 |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 29 | 对违反《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30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
| 31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 32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
| 33 |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
| 34 |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 35 |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卡的处罚 | 城管大队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
| 36 |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 37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
| 38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 经发办（规建）、产服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

三、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31项）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报酬、最低工资、经济补偿、加班费支付相关规定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2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3 | 对用人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法》第九十四条；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4 |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年休假有关规定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法》第九十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4.《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一条。 |
| 5 |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担保、入股、集资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2.《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九条；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3号）第六十七条；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6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3号）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7 | 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8 | 对防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9 | 对用人单位扣押农民工工资卡、未按规定编制农民工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拒不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和农民工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便民服务中心 |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工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 |
| 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14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5 | 对生产经营单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6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7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19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2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3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4 |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25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第五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7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 平安法治办（应急）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序号 | 委托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 | 委托范围 | 委托事项的执法依据 |
| 30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
| 31 |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 经发办（经发） |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